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上海东一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东一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复旦大学）的（复旦大学江湾校区融合创新二号楼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复旦大学江湾校区融合创新二号楼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），属于（专业技术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东一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复旦大学江湾校区融合创新二号楼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），属于（专业技术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东一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一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26日

